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
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英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共同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「外國語文學群」課程或各系開設之屬性為「專業職場英文術語」課程，並參加「校內英外語測驗」取得相當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以下簡稱CEF) B1以上成績者，經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核小組審核，符合資格學生須於公告期間參加英外語官方檢定考試取得CEF B1以上成績，始得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三、補助標準

依各英外語官方檢定考試網站公告檢定考試之報名費，每張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依公告期程完成申請，上學期為7月至10月；下學期為2月至5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- (一)線上申請表。
- (二)英外語官方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(三)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- (四)成績證明文件所載姓名為英語或外語者，另附足資證明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護照等)。
- (五)境外生(僑生、港澳生、外籍生)須另附居留證，供預扣稅款檢核證明。
- (六)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依公告網頁線上申請，連同申請文件送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共同教育中心編列，並視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補助情形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